

# 前言

臺灣生產性私有林，包含私有林、國、公有出租造林地、原住民保留地等共計約有 32 萬公頃，為輔導公私有林經營及推動林產業振興，本局已將公、私有林列為優先推動之對象，並於「森林永續經營及產業振興計畫」施政計畫中，作為重要之執行策略。

創造公私有林多元產業價值，乃為當前林業振興之重要工作，本局自 106 年起對外宣示為「國產材元年」，嗣於 108 年推出全新之「林業永續多元輔導方案」，透過「夥伴」、「多元」及「友善」之核心價值，積極輔導林業經營者，透過專業團隊及林業技師協力支援，建立林農服務窗口，協助整合相關申請程序，希冀透過各項措施，加強公、私有林經營撫育，以期銜接國內產業鏈，振興國產材，提高國內木材自給率。

本局自 107 年訂定公私有林經營輔導相關規定，有關 107 年 1 月 15 日訂定之「公私有林整合經營與輔導作業流程」，業於 109 年 12 月 4 日修正，有助提供林業經營者經營規劃方案、森林經營計畫編撰作業流程、申請補助計畫等注意事項。並於 107 年 10 月 26 日訂定「公私有林經營及輔導作業規範」，以提供林農輔導措施，於 109 年 11 月 24 日修正，新增造林育苗及森林產業作業道之補助規範，並配合補助項目搭配相關措施，以森林經營計畫書形式，輔導林主整合擴大經營規模，提供經營技術指導及諮詢，並補助造林撫育管理、造林育苗、森林產業作業道、林業機具、防治資材及協助取得森林經營及國產木竹材產銷履歷的認驗證等項目。



為執行業務之便利及明確訂定相關規範流程，本局於 111 年 1 月 19 日及 5 月 23 日修正「公私有林經營及輔導作業規範」，調整森林經營計畫書具備要件、補助計畫審查程序及新增森林育樂、環境監測補助項目，新增編撰森林經營計畫書補助項目，111 年 8 月 10 日修正「公私有林整合經營與輔導作業流程」強化業務執行程序，並配合政府公私有林政策推動，編修新版公私有林經營輔導作業手冊，提供相關業務人員及林農參考，扶植公、私有林朝向永續經營，進而形成推動林產業振興之助力。

歷經六年的辛勤耕耘，至今已連結更多響應政策及支持國產材的夥伴，為能讓各界充分瞭解政策內容及補助資訊，本次修正之工作手冊內容包含：公私有林經營及輔導作業規範、作業流程、林下經濟經營使用審查作業要點、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林業相關之政策性專案農貸、具生產性私有林限制採伐補償方案暨要點、人工林作業道設計及施工原則、森林管理委員會（FSC）、常見問答、諮詢推廣窗口以及產、官、學與民間聯絡資訊，希冀能協助林主、經營團隊、機關（構）、學校瞭解政府相關資源，強化橫向連結，共同攜手帶動林產業起飛，讓臺灣的森林資源提供多元服務價值，充分分享森林資源的惠益。



林業永續多元輔導方案  
夥伴·多元·友善